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霽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712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622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22390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6條、第26條、
第30條、第33條、第37條及第5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發布
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11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135865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，本細則施行
日期以命令定之。其中第16條、第26條、第30條、第33條
、第37條及第53條修正條文均尚未發布施行日期，亦查無
另以命令訂定施行日期之紀錄，為符法制，教育部爰擬補
辦追溯訂定上開修正案之施行日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